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是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q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余超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ao-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蔡浩（签字）：

2021 年 5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蔡浩 (签字):



2021 年 5 月 21 日